

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铜山区税务局第二税  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铜税二税通〔2024〕77号

徐州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320312679838781Y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告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，  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  
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187号）第七条，《国家  
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  
税发〔2009〕91号）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

通知内容：经审核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开发的山水文园项  
目（项目编号：3203020100002382000）符合核定征收条件，  
本机关决定核定征收该项目土地增值税，核定征收理由如  
下：

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，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  
手续，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，逾期仍不清算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四年十

月二十五日  
第二税务分局

